

9月1日起部分城市建筑工程禁止现场搅拌砂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8/2021_2022_9_E6_9C_881_E6_97_A5_E8_B5_c60_258303.htm

近日，商务部、公安部、建设部、交通部、质检总局、环保总局等六部门发布《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》（商改发[2007]205号），要求北京、上海等127个中心城市在三年时间内，分期分批开展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水泥搅拌砂浆工作，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中推广使用预拌砂浆。禁止在城市施工现场搅拌砂浆、推广使用预拌砂浆是保证建筑工程质量、提高建筑施工现代化水平、实现资源综合利用、促进文明施工的一项重要技术手段。早在2004年建设部就将预拌砂浆列为鼓励推广的建筑新技术。目前，在工业发达国家，预拌砂浆已得到广泛应用，各种不同用途的砂浆品种已达到260多种。日前，根据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2007年监督抽查计划，省内水泥、预拌混凝土抽查合格率为96.7%。省内预拌混凝土合格率较高，用户反响较好，禁止现场搅拌砂浆、混凝土对辽宁省内的城建施工没有影响。9月1日起，北京、上海等城市将第一批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